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6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9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23
梁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總部)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王耀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胡瑞勤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89/10-11號文件 —— 2010年9月21
日會議的紀要)

2010年9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278/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在2010年10月2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覆
- 立法會CB(1)272/10-11(01)及(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5於2010年10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2010年10月28日的覆函
- 立法會CB(1)339/10-11(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5就有關使用"例子"作為一般草擬法例的政策並應用於條例草案中是否適當及第2(2)條的法律效力提供的資料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向委員詳述其對在2010年10月2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覆(立法會CB(1)278/10-11(01)號文件)。部分委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 ——

- (a) 雖然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278/10-11(01)號文件作出回覆，但仍未釐清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會否適用於領館人員，因為政府當局在2010年9月20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2834/09-10(01)號文件)第4段述明，"除遇犯嚴重罪行的情況以及為執行有確定效力的司法判決者外，領事官員人身不得侵犯"，而未有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很難被視作嚴重罪行，因此而

發出的罰款通知書亦並非有確定效力的司法判決；及

- (b) 當局仍有需要述明，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會採用甚麼準則，根據第6條豁免某司機或某類別的司機，使其無需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以確保只會基於特別或合理的理由，及／或在不造成過度的環境滋擾下，才給予此項豁免。當局亦需要訂明，在特別的情況下，該等豁免不只適用於司機亦適用於車輛，一如多倫多的情況，即如車輛正在運載的人士獲醫生書面證明，基於醫療理由，該人乘車時車輛的溫度或濕度必須維持在一定幅度內，則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不會適用於該車輛。

4.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以上第3(b)段的建議，但重申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一般會適用於領館人員，除非中央人民政府與其他主權國簽訂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雙邊領事協定訂明額外的特權和豁免。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方面會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禮賓處就個別個案確定有關國家的領館人員可否享有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的豁免。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598/09-10號文件 檔號：EP CR 9/150/27	—— 條例草案文本 ——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278/10-11(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5於2010年10月2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278/10-1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0年11月就助理法律顧問5於2010年10月27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2834/09-10(01) —— 助理法律顧問5於
號文件 2010年8月12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及政府當局於
2010年9月的覆
函)

5.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第9至11(3)
條。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以回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

- (a) 當局須考慮根據委員的意見修改第6(1)
條，即加入“署長只可以基於特別或合理的
理由，及／或在不造成過度的環境滋擾
下，作出豁免。”，並訂明根據該條作出的
豁免可以在特別的情況下適用於司機及車
輛，即如車輛正在運載的人士獲醫生書面
證明，基於醫療理由，該人乘車時車輛的
溫度或濕度必須維持在一定幅度內，則禁
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不會適用於該車
輛；
- (b) 當局須說明，環境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
二讀辯論致辭時，會否提及執法人員會在
執法時行使酌情權，並會合理地執法；
- (c) 當局須刪除第2(2)條和條例草案附表1第7
條中所列的例子，以回應法案委員會所提
出的關注：在條例草案中使用“例子”，但
同時指出該等闡明條文實施的例子並非涵
蓋所有情況，亦不一定作實；
- (d) 當局須考慮委員的建議，把“司機”一詞的
定義中“協助操控”修改為“操控”，並澄清於
車輛內替已離開的司機看管引擎空轉車輛
的人也會被檢控，是否條例草案的立法原
意；

- (e) 當局須考慮把第8(1)條的"通知書"修改為"罰款通知書"，以及把第11(2)條的"通知書"修改為"繳款通知書"；及
- (f) 當局須考慮將第11(3)(b)條的中文本修改為"當局不得在拒絕日期之後的6個月後"。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7.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在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或緊接在同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時間以較遲者為準)舉行。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擬備一份會議時間表，供委員在下次會議考慮。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2日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352 – 000421	主席	– 通過會議紀要 – 致序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278/10-11(01)號文件			
000422 – 0010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 討論是否適宜如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提供長達3個月的寬限期，期間執法人員會向違例者發出警告，但不會發出罰款通知書 (立法會 CB(1)278/10-11(01)號文件第1段) – 劉議員建議，製作呼籲司機停車時關掉引擎的標貼並將之派給司機，藉此宣傳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	
001040 – 001117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278/10-11(01)號文件第2段	
001118 – 001356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278/10-11(01)號文件第3及4段	
001357 – 00283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梁君彥議員	– 討論在甚麼情況下，領館人員會基於外交禮節而享有禁止汽車引擎空轉規定的"豁免" (立法會 CB(1)278/10-11(01)號文件第5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37 – 005052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劉健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 278/10-11(01)號文件第6及7段 – 討論署長根據第6條可給予的豁免是否屬長期還是有時限的 – 討論是否需要清楚解釋，署長會考慮甚麼因素／準則來決定是否給予上述豁免，以確保只會在基於特別或合理的理由，及／或在不造成過度的環境滋擾下，才給予此項豁免 – 討論是否需要訂明，在特別情況下，上述豁免除適用於司機亦適用於車輛，一如多倫多的情況，即如車輛正在運載的人士獲醫生書面證明，基於醫療理由，該人乘車時車輛的溫度或濕度必須維持在一定幅度內，則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不會適用於該車輛(立法會 CB(1)1967/09-10(01)號文件) – 陳鑑林議員認為需要確保環境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會提及執法人員會在執法時行使酌情權，並會合理地執法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p>
005053 – 01093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梁君彥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 278/10-11(01)號文件第8及9段及立法會 CB(1)272/10-11(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5簡介立法會 CB(1)272/10-11(01)號文件 – 主席扼要重述立法會 CB(1) 339/10-11(01)號文件的詳細內容，以及她就草擬法例時使用例子一事，與律政司及立法會法律顧問進行討論的詳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草擬法例時是否適宜使用例子，尤其是在條例草案中，例子或會因技術發展而變得過時，政府當局亦已計劃就條例草案進行宣傳工作，使公眾在條例草案實際推行之前作好準備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0938 – 0112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簡介第9條 — 討論第7條，以及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5時證實，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以附屬法例形式就第7(1)條訂明的定額罰款提出修訂 	
011255 - 01134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第8條，以及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5時證實，罰款通知書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附屬法例訂明(立法會 CB(1)278/10-11(03)號文件第9段) 	
011346 – 014727	主席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潘佩璆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第9(1)條，尤其是違反第5條的人須否立即提供其個人資料及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駕駛權限 — 政府當局回應潘佩璆議員時解釋，有需要規定司機提供其出生日期，以便在有關司機意欲就違反禁止引擎空轉的規定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時，確定其案件應否在少年法庭進行聆訊(第9(1)(a)條) — 討論"司機"的定義，尤其在政府當局心目中，哪些人屬於"協助操控該車輛"的人，以及把"司機"一詞的定義中"協助操控"修改為"操控"的建議，當局亦須澄清，於車輛內替已離開的司機看管引擎空轉的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車輛的人亦會被檢控，是否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p> <p>— 政府當局回應潘佩璆議員時解釋，在以下情況，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不會適用：因機械故障而無法阻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該車輛的司機，而該機械故障並非該司機所能控制的；或該司機正在對該車輛進行任何所需的維修或修理工作(條例草案附表1第1(b)及8(b)條)</p>	
014728 – 01485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 審議第9(2)及10條	
014854 – 015736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劉健儀議員	— 討論第11(1)及11(2)條，尤其是需否清楚區別 "penalty notice"和"demand notice"及其中文對應詞"罰款通知書"和"繳款通知書"(第8(1)及11(2)條)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015737 – 02051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梁耀忠議員	— 討論第11(3)條，尤其是第11(3)(b)條的中文本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020518 – 02071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梁耀忠議員 葉偉明議員 李鳳英議員	<p>— 下次會議日期</p> <p>— 討論是否需要制訂一份會議時間表</p>	秘書須採取行動(會議紀要第7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2日